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6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依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本所環境健康組學生除博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六學分，包括必修科目、主修科目十學分及輔修科目五學分。本所碩士班學生選讀博士班者應修滿至少三十六學分。

本所外籍生得選修全球衛生組，除博士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

有關修課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三、學生入學後，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次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利於及早對將來研究領域之基礎知識做準備。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其資格須為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合聘）之教師；若選擇所外老師為論文指導老師，需有本所老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長室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所長室認定，否則不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五、學生須於在學六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始完成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成為博士班候選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應令退

學。

論文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之時間至少須間隔六個月。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六、 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向所長室提出申請並提所務會議報告，最遲須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七、 學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及修滿畢業所需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及學位論文指導委員名單，經所長室提報所務會議。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八、 學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三年內，須有與論文主題相關及本所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期刊雜誌發表或被接受，並送所長室備查。相關事宜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內。
- 九、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學生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以上之課程，並提出英文能力寫作證明(臺大語言中心中級以上)或選修本所認可之英文科技寫作課程，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十、 學生經審查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全球衛生組學生除必須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外，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於臺灣居住期滿十八個月，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十一、 本規定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唯一〇二學年度以前之舊生得適用原有規定。
- 十二、 本規定未盡之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三、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